

正本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4	—	1	1	0	1	1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项目——郑州市二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委 托 人: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 托 人: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郑财磋商采购-2024-124)、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郑州市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郑州市二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该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郑州市二砂历史文化街区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洛河西路、华山路、颍河路、二砂路和铁路线所围合区域，总面积 42.60 公顷。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 规划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遵循《郑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报部审查稿）等上位规划要求，全面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现状存在问题，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重点，划定保护范围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优化各类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提出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规划措施以及改善交通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等。

(2)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等）。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优化报告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负责协调主管部门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审查意见；

(4) 负责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研究费用。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研究成果；

(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个日历天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三十个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专家评审通过后三十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告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甲方组织协调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以报告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陆套，电子成果光盘壹张，包括规划文本（PDF 格式）、规划图件（JPG 格式）、规划附件（PDF 格式）和规划数据库（GDB 格式）。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费用总额（大写）：捌拾捌万陆仟元整（¥886000 元）。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的 40%，即叁拾伍万肆仟肆佰元（¥354400 元）。

（2）第二次：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的 30%，即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265800 元）。

（2）第三次：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规划费用，即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265800 元），不留尾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



为规划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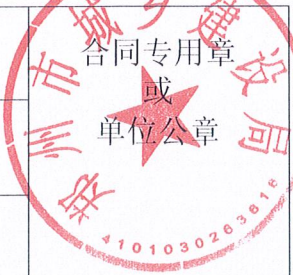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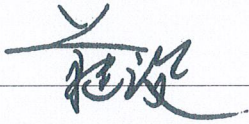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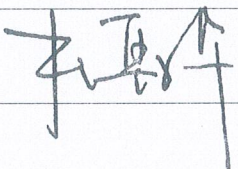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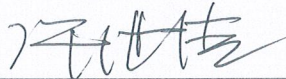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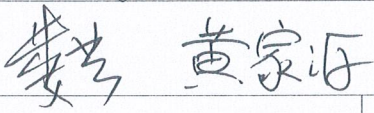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010302638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10105515529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邮政 编 码	450002	
	电话	0371-63887171	传真	0371-63886669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天裕支行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 1523 0180 5020 4389			2024年10月21日	

每份